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117號）

本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1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太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富	玉山銀行連城分行	107年10月25日	930,870元	AC0026081	

說明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